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12月13日下午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2.1审计委员会由成荣光、陆新尧、章建良组成，由成荣光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战略委员会由席惠明、陆新尧、章建良组成，由席惠明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委员会由陆新尧、倪受彬、席惠明组成，由陆新尧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倪受彬、陆新尧、席惠明组成，由倪受彬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聘任章建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聘任缪春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聘任朱正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聘任李嘉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聘任黄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聘任谈劭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柏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1、席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22.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章建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县民政局办事员，无锡县服装厂办公室主任，江苏金羊集团常务副总，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建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26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缪春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37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朱正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市政二级建造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正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5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嘉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建设工程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业务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嘉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黄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天禧电力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黄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谈劭旻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15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自2014年1月加入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秘工作；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谈劭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8万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和浦建芬女士夫妇之女儿席晓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陆新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88662部队书记，许昌县第二工业局科长、副局长，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新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成荣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无锡县塑料制品厂会计，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副科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成荣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倪受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

倪受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1、柏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柏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